

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洛城投债；
4. 债券代码：1580262；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7年期；
8. 本息兑付日：2022年12月2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

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双成

联系电话：0379-69959813

2. 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灿

联系方式：0371-6558503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